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

泽乡村振兴中心发〔2024〕45号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支付山河镇来岭村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资金的通知

山河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结合来岭村申报的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投资金额 230610.83 元，使用财政衔接资金 70000 元，此次支付项目资金 70000 元至山河镇农村三资委托代理中心，支付金额达到总资金的 100%。请监督建设单位按照与施工企业签订的合同内容落实好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工作。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2024年5月24日



(此页无正文)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2024年5月24日印发
